

# ○○○○國民小學總務主任蔡○○發生墜落致死

核備文號：1091041275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小學教育（852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 年○月○日○時，○○國民小學事務組長詹○○向其主管—總務主任蔡○○表示因活動中心天花板靠中央處有缺損，欲取石膏板去將該處補妥，總務主任蔡○○遂會同事務組長詹○○至活動中心四樓屋頂，事務組長詹○○表示有告知蔡○○夾層天花板處危險，請蔡○○在夾層天花板門外稍候，遂沿建築物水泥橫樑行走約 4~5 公尺，即聽聞下方一樓地面有墜落撞擊聲響，同時，一樓舞台上方正從事佈置作業的文書組長彭○○亦聽聞身後墜落聲響，遂與學務處主任江○○同時轉身察看，上方屋頂持續有白色細小之石膏板碎片飄下，學務處主任江○○趨前見有人趴臥於地面，將人翻起後發現蔡○○頭部明顯大量出血且失去意識。現場立即以電話通報 119，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蔡○○緊急○○醫院急救，搶救近二小時後宣告不治。

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### 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由高度約 11.8 公尺處之夾層天花板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鈍力損傷致神經性休克死亡。

### 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(1) 在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；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亦無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；現場無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。

(2)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### 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(1) 未針對屋頂作業之危害進行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(4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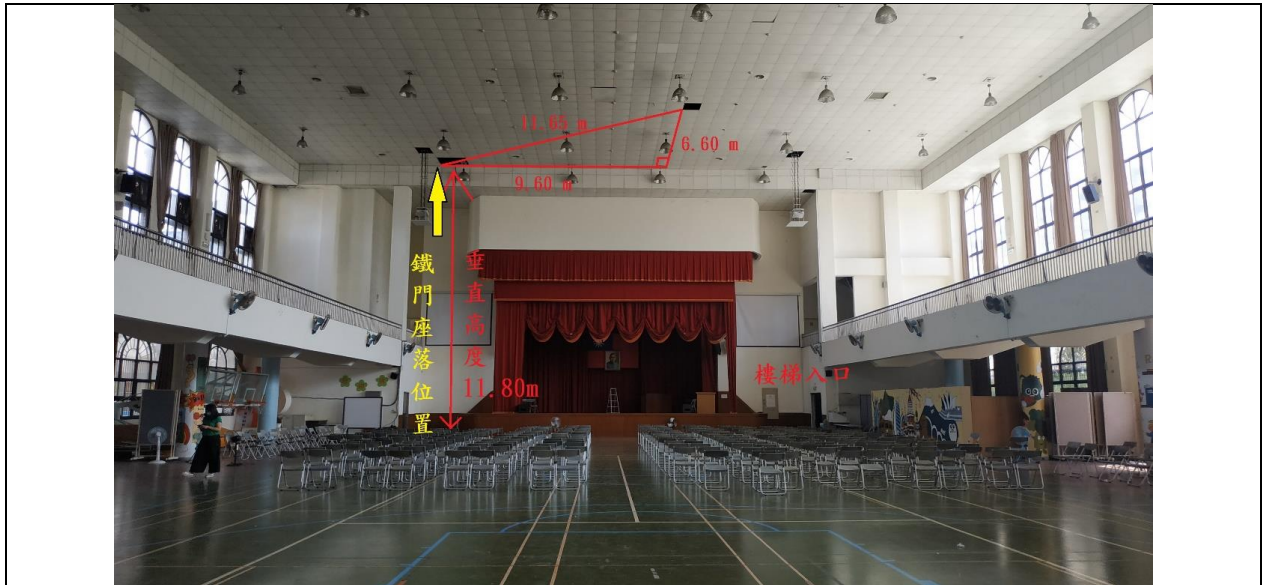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

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 照片 1：○○○○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

說明 照片 2：罹災者踏穿石膏板形成開口